

福建莆田骗领养虐猫事件郑某某仅被行拘15天，我们必须完善领养协议（收藏本文）

Original 握爪君 握爪APP 2025年08月20日 11:49 山东

福建莆田郑某健骗领养虐猫事件

8月19日12345电话回复

郑某健已被依法行政拘留15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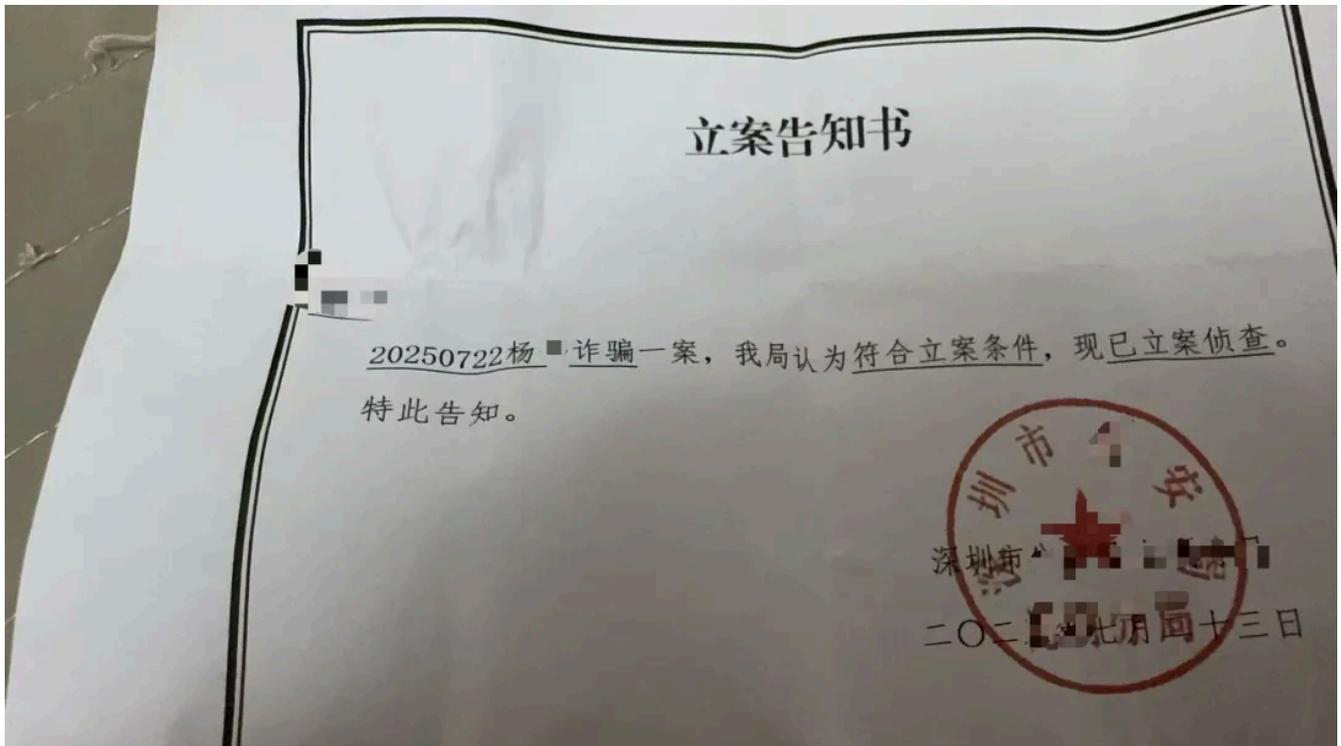
立案（行政）拘留15天

👤 公众号 · 它有门牌号

福建莆田男子郑某某，通过闲鱼平台以“爱心领养”名义骗取送养人信任，短期内获取数十只幼猫。对猫咪实施长达8天的持续性虐待，手段包括暴力拍打、装袋踩踏、

活体剥皮、内脏穿刺等，造成至少9只猫死亡，部分濒死时被强行“救治”后继续施虐，以满足“听惨叫”的扭曲心理。2025年8月16日，莆田警方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以“扰乱公共秩序”对郑某健处以行政拘留15日。

“深圳冒领虐猫事件”曾以涉嫌“诈骗”的理由成功获得刑事立案，杨某被刑拘，后经侦办又被回撤为治安案件（主要是领养协议相关的一些缺陷）。



在目前法律框架下，宠物仍属于财产的范畴，宠物的主人对宠物享有的是财产的所有权。

送养不是宠物买卖，没有标定宠物价格，所谓“领养押金”也仅是押金，不构成宠物价值。

但是宠物本身是有价值的，为了方便后续维权，建议在领养协议中加上如下条款：

1. **【本宠物的用途】** 本宠物仅作为家庭成员用于陪伴目的，领养人不得用于以下用途：

- (1) 商业繁殖、表演或盈利性活动；
- (2) 实验、医疗测试等非人道行为；
- (3) 转赠/转售第三方（需提前报备本协议的送养人）；
- (4) 虐待虐杀和食用等。

2.【本宠物的市场公允价值】宠物领养不是宠物买卖，但考虑收容救助本宠物所花的时间成本、治疗救助相关成本以及本宠物本身所具备的情绪价值，经领养送养双方一致同意：这些成本和价值构成本宠物的市场公允价值。双方约定本宠物的市场公允价值为_____元。该市场公允价值不需要领养人在签订本协议时当场支付，仅作为当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时，双方对本宠物价值的共同判断和一致决定。

防宠物被 冒领虐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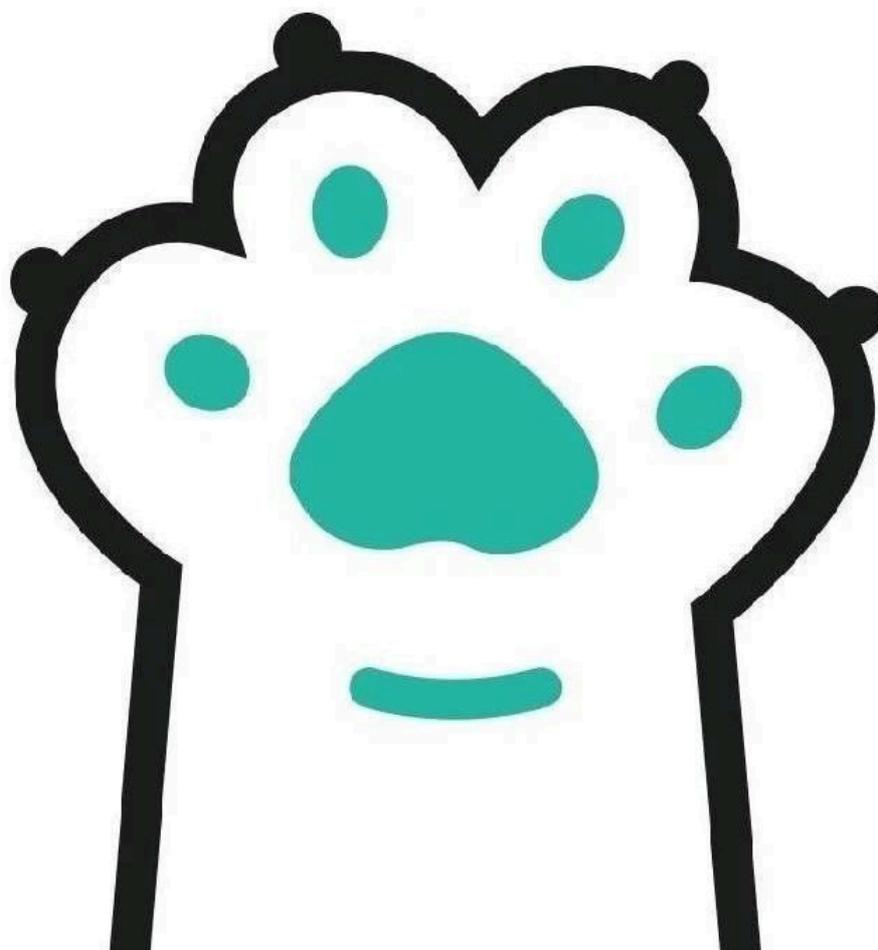
宠物的市场公允价值建议设定为3000元以上。因为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，诈骗罪量刑与金额相关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，认定为“数额较大”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诈骗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，属“数额巨大”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诈骗五十万元以上，为“数额特别巨大”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还要注意地区差异：各省可结合本地经济情况在上述范围内调整具体数额标准。例如北京、上海可能设定更高起刑点。

签有包含宠物的“市场公允价值”的领养协议后，一旦发生冒领虐待事件，送养人可根据领养协议和所掌握的相关冒领虐待事实证据，向公安机关以涉嫌【诈骗罪】对冒领虐待人提起刑事立案要求。

此外，对宠物进行身份管理、做好日常记账也很重要。你现在就可以使用由握爪团队开发的这个小程序加强宠物管理👉

 握爪宠物证

我家“宝贝”价值百万



同时，我们要指出：**将宠物当作个人财产，是缺失相关动保法的无奈之举**。我们要继续推动《文明养宠法》和《反虐待动物法》的双立法，前者规范行业和宠主行为，后者是惩戒社会残暴虐杀动物行为。只有双法并立，我们才敢称“在大力发展宠物经济”。**请扩！《文明养宠法》和《反虐待动物法》建议框架，并请相关专家及律师参与细化优化工作**

握爪快评 · 目录

上一篇

“请不要拍卖猫咪！”（文中有投票）

下一篇

第2弹：法拍一只普通家猫就是一场作秀！

修改于2025年08月20日